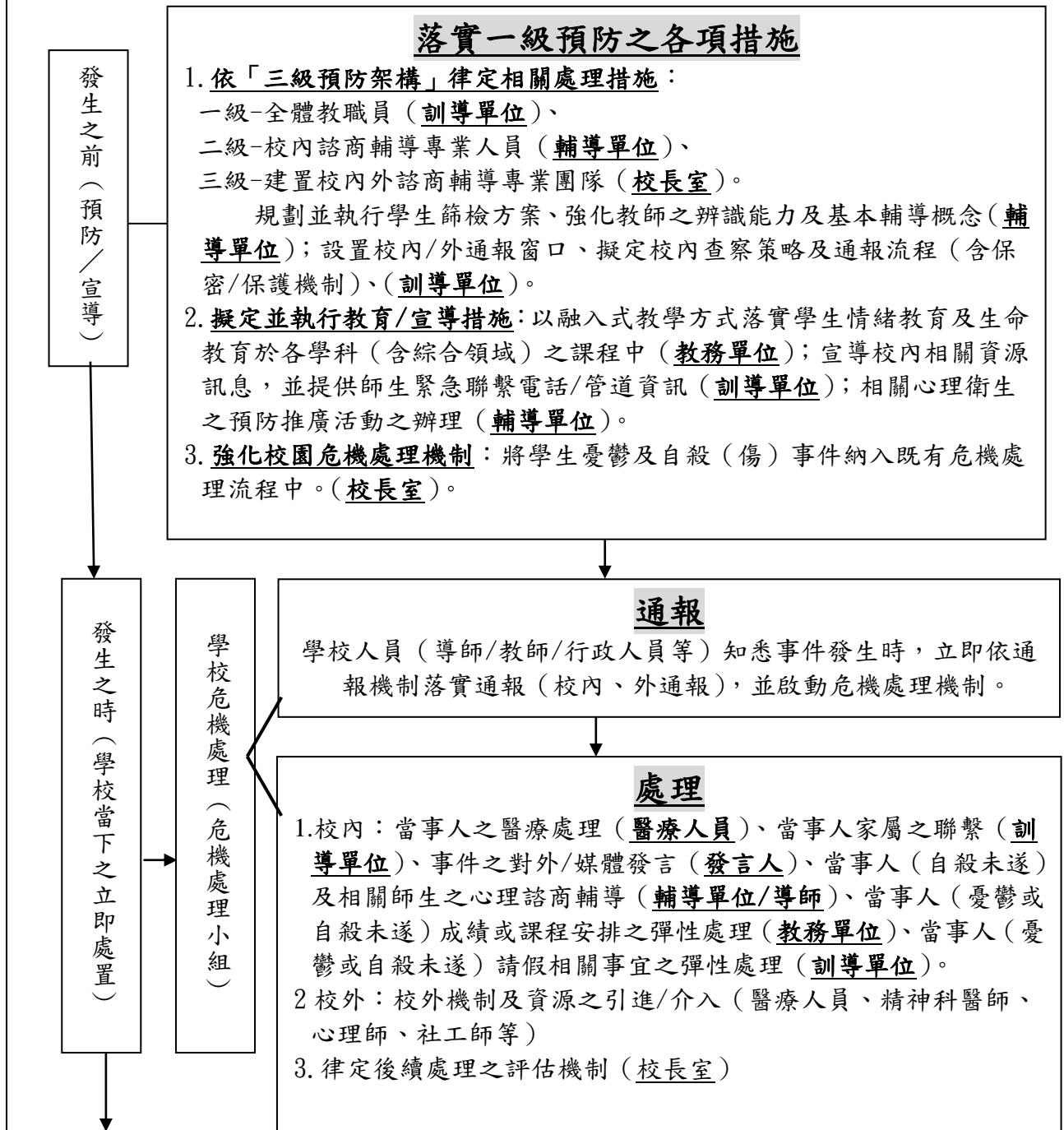


捌、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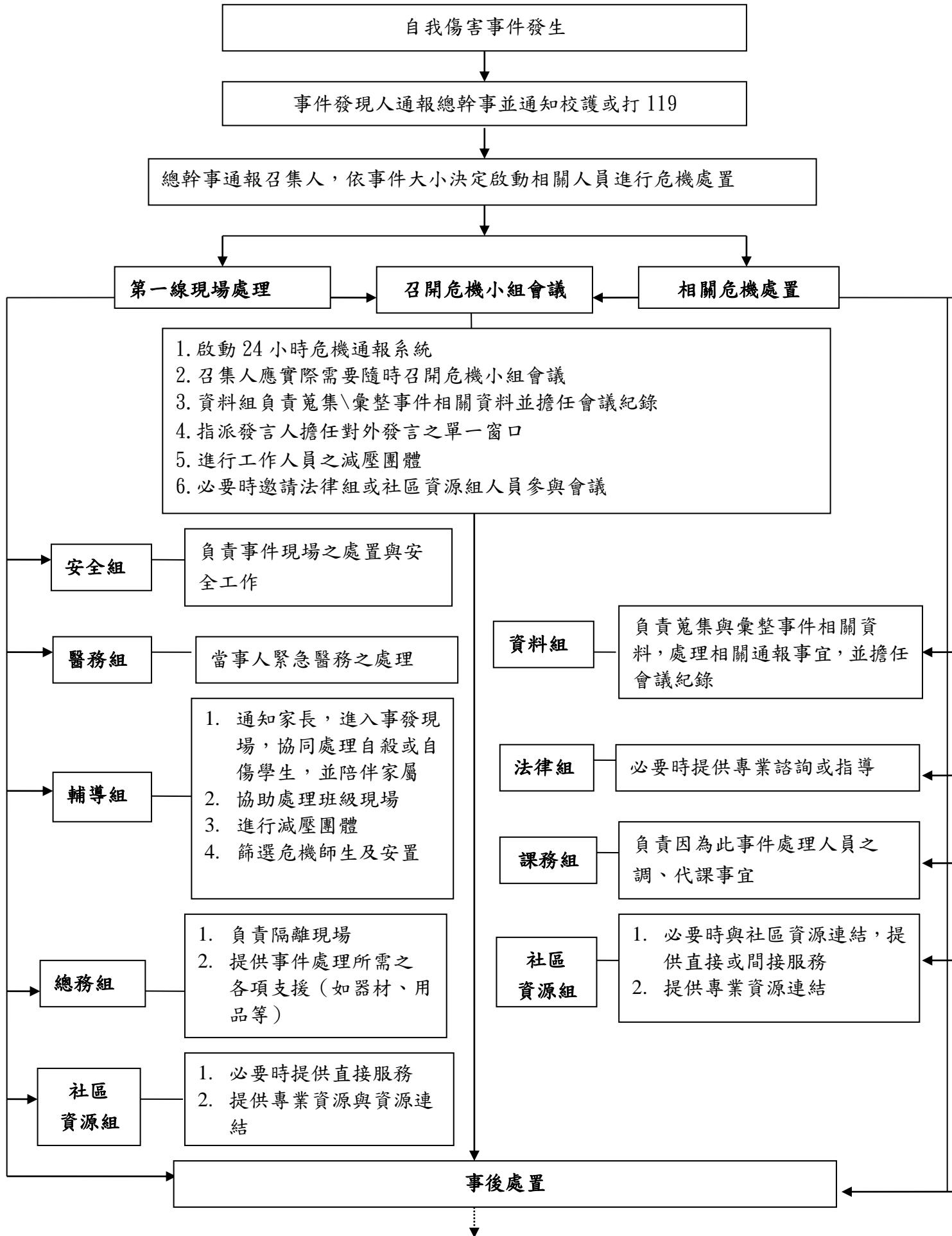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書函「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處理流程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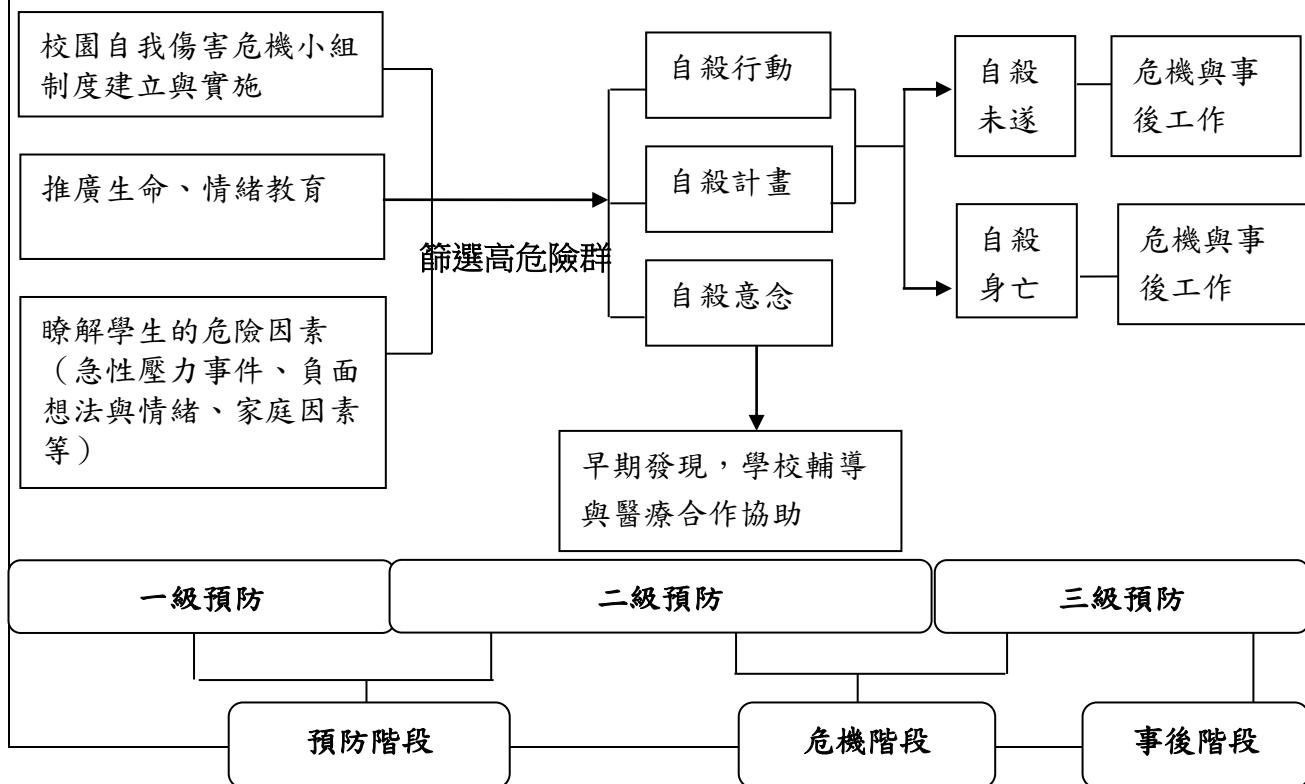


1.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詢，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3. 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4. 實施班級輔導
5.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
7.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8.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9.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
10. 資料存檔備查

發生之後
(後續／追蹤)

- ↓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2.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詢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3.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級預防：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三級預防：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四、參考資料

- (一) 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自我傷害危機小組」工作（附件 3-8-1）
- (二) 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檢核表（附件 3-8-2）
- (三) 參閱苗栗縣學生輔導手冊第三篇第三章「自我傷害之預防與輔導」
- (四) 網站資源～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
<http://osa.nccu.edu.tw/~counsel/prevent/>

附件 3-8-1

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自我傷害危機小組」工作

一、召集人：通常為該校校長

1. 主持會議。
2. 瞭解目前危機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等事宜。
3. 與總幹事兩人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4. 與總幹事、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5.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必須向督學與主管科提出口頭報告，隨後再補上書面報告。

二、總幹事

總幹事是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小組的決策人員，其工作範圍包含：

1. 負責與召集人、發言人溝通。

- 依照其專業知識判斷，決定啟動哪些組別，決定介入的策略，於會議中與各小組討論，並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三、安全組

安全組主要負責事件現場的及安全工作，工作包含：

-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醫務組

進行當事人急救之處理。醫療組人員於平時需準備一緊急醫療箱，當危機事件發生時，直接攜帶此緊急醫療箱趕赴現場。狀況可簡單分為以下兩類：

1. 狀況輕微的當事人

請當事人至學校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

在現場進行急救處理，並且安排一醫療組人員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五、輔導組

輔導組需要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

這需要較多的先備專業知識或技能；尤其是輔導組長，必須具備自我傷害處理之概念與專業，才能進行及時與有效的人員調度。其工作範圍包含：

- 可與社區資源組合作，尋求諮詢。
-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 安排專人聯絡並陪伴家長，在電話中或現場對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的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且與家長進行後續的聯絡。
- 帶領當事人班級，送當事人離開現場。

除了當事人及家長的處理之外，也要進入當事人班級進行班級輔導與處理，包含四項重點：

1. 與班級學生宣告事件的事實：

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的狀況，並且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減少學生的不

確定感，並且避免謠言的發生。

2. 以同心圓概念分小組進行減壓團體：

依照與當事人的親近關係來依序分組，愈親近的朋友便是愈接近圓心，通常也是愈高危險的人，再來是室友或者同組的同學，最外圈則是平時沒有交集的同班同學，進入班級的人員，可以依照班級的人數或組別編排，進行分組。

3. 與死者道別：

若當事人不幸死亡，可帶領當事人班級，計劃或進行與死者道別的儀式性活動，如寫小卡、參與告別式等，但活動的內容與方式，是由學生自己思考與決定，而非老師指派，同時也要尊重每一個學生的特殊性與決定權，而不是強迫全班一起參與此活動。

由輔導人員評估此活動的可行性，並適時給予資源，或幫班級學生向學校或危機小組進行協商。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在進入班級現場或進行減壓團體時，輔導人員便必須注意班級師生的身心狀況，尤其是那些愈接近同心圓內部的師生。當發覺某些師生有特殊狀況時，必須進行特殊的介入，如安排師生的支持或通報網絡、請求課務組安排代課事宜、通知學生家長、邀請進入個別諮詢等。本重點相當於為後續階段鋪路，被篩選出來的相關人士須於後續階段繼續予以追蹤或接手處理。

六、總務組

總務組主要任務是提供所有需要的物件及硬體設備，工作範圍包含：

- 事件發生後，需趕往現場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 負責所有的器材需求，如遮蓋遺體的布條；若自我傷害事件於夜間發生，則需準備照明器材等。
-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七、課務組

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學生請假事宜。其如：安排某課堂進行減壓團體，通知該老師調課事宜；當事人班級教師因事件衝擊，需要休息或接受輔導，則安排其他老師負責代課等。

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檢核表

是	否	
		(一) 一級預防重點：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貴校是否訂有憂鬱與自殺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貴校是否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有效宣導並定期演練 24 小時危機應變機制之啟動與實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務處是否有規劃生命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訓導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或相關處室： (1)是否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辦理“我要活下去”、“我不用自殺來解決問題”的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針對導師之輔導知能研習中加強： A. 破除自殺迷思的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認識憂鬱與其處理，尤其強化有自殺之虞或企圖自殺者之危機處理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認識自我傷害與其處理，尤其強化危機處理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針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加強學生幹部之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並訓練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加強校警、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大樓中庭或樓梯間是否有防止意外或自殺發生的措施（如安全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整合民間資源（如：基金會…等）來合作辦理憂鬱自殺預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結合社團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二) 二級預防重點：篩選高關懷群，早期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否辦理提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根據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進行合適之高關懷群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訂有協助者發現有自殺之虞者時，如何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針對篩檢出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詢或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強化篩檢與輔導工作的專業法律與倫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篩檢計畫之實施，是否考慮「不傷害生命」與「尊重自主」原則，強調保密、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並依六階段實施（說明、取得同意、解釋結果、保密、主動關懷、必要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貴校是否設立專業心理師可實施篩檢問卷後之進一步晤談與介入決策之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整合校內、外之輔導資源（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心理專業服務？
		(三) 三級預防重點：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當有人自殺未遂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流程內容是否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危機處置、安排個案由專業心理師進行後續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家長聯繫與教育？
		2. 當有人自殺身亡後：
		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內容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之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危機處置作業：心理師、輔導老師、導師是否熟悉何時與如何協助危機處理？
(包括如何評估有自殺之虞者轉介強制住院之條件與行為特徵、如何提昇個案之希望感與活下來的理由等)

校名：_____

訓導(學務)主任：_____

輔導主任：_____

業務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